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 律 意 见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白猗歆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14:30在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鲜志刚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0,824,8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892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06,370,14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57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6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454,7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2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6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519,18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

刘 革

承办律师：

白猗歆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